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 2018 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333,333.45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及高管薪酬体系有利于进一步体现岗位绩效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管理层积极性，利于公司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无异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钱建中、颜群、钱洪祥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陆士敏、张勇 2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陆士敏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8日